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22日起,平安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元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宝元货币	A类:620101 B类:620111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或条款。

三、费用优惠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并不存在存款存放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风险。本公司所指的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其营运状况或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品种进行投资。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扣款金额,由销户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次投资方式。

2.投资者到平安银行直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限制5万元(首次300万),具体办理事宜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安排: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bank.hk.pincan.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并不存在存款存放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风险。本公司所指的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其营运状况或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 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04号)。经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00,000股,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 限售期安排

申能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二) 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12,038,316股,其中限售股360,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应予公司限售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2021年4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4,024,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4月20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4,014,316股,限售股变动至404,024,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关联关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申能集团认购了本次申能股份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至限售解除之日止,申能集团将其认购的申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申能股份代为托管,待申能集团限售股解禁时,由申能集团遵守监管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能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

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目前核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能集团	360,000,000	7.33%	36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404,024,000	-360,000,000	-44,024,000
4,508,014,316	360,000,000	4,498,014,316
4,912,038,316	0	4,912,038,316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

出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 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04号)。经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00,000股,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 限售期安排

申能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二) 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经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00,000股,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目前核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能集团	360,000,000	7.33%	360,000,000	0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一)14:50。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黎路3号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议程: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168,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股份1,697,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4.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